

2024

1 22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3〕88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及《山西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本地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组每年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安全基础、消防安全责

任三个部分,具体包括各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与市政府签订的消防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全年工作中签订的其它责任书及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各类检查整治。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结合全年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一般性工作任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暗访调查等方式,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由考核工作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消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抄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考核成绩,按比例纳入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总成绩,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各级政府及本行业系统内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附件

长治市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火灾预防 (30 分)	消防安全 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2分)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4分)
		工商、质监、消防部门按照权限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每年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对查出的不合格消防产品集中销毁。(1分)
	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各级政府制订区域性,市直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1分)
		县、市、区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市直各部门负责督办行业系统内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事宜。(2分)
		市、县两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化工、物流行业消防安全发展规划,实行园区(集中区)消防安全评价制度。(1分)
		各级政府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设立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基金,出台奖励办法。(1分)
	火灾高危 单位监管	严格落实省级政府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1分)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2分)
	建筑工地 和建筑材 料消防管 理	住建、消防依法加强对建设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2分)
		住建、消防依法对建筑工程建筑外保温材料进行检查,确保其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监管工作。(1分)
	消防宣 传教 育培 训	各级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制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 - 2015)》规划或年度计划。(2分)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文物建筑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市直各部门组织进本行业系统监管单位进行宣传。(2分)
		各级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及消防安全提示,并及时曝光火灾隐患。(1分)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和1次消防安全培训。(1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县、市、区政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至少2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2分)</p> <p>各行业系统自行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督促单位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p>
消防安全基础 (30分)	公共消防设施 5分	<p>市科技局联合消防部门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各级政府保障经费。(2分)</p> <p>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3分)</p>
	公共消防设施 6分	<p>县级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城市建设、旧城改造要将消防规划纳入总体规划中。县级以上城市的新建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道路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城市公共消防设施。(2分)</p> <p>各地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4分)</p>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7分	<p>各级政府落实有关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按照城区、郊区消防大队人员不得少于10人、县消防大队人员不得少于6人、政府专职消防队不低于30人,配齐人员。(2分)</p> <p>各级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在重点乡镇(潞城店上镇、长治县韩店镇、荫城镇、黎城黎侯镇、沁源县沁河镇、壶关县龙泉镇、襄垣县古韩镇)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建立志愿消防队、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组织、协调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4分)</p> <p>各级政府及市财政部门根据职责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1分)</p>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2分	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依法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规范,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2分)
	灭火应急救援 10分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建立与公安机关其他各警种及社会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联勤联训制度,并开展经常性练兵。(4分)
		建立政府统一指挥下的灭火应急救援响应和指挥平台,健全社会联动机制,逐一制定完善辖区重点单位及各类灾害事故预案。按照《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车辆器材装备。建立警地联储、反应迅速的社会化应急保障体系。(2分)
		<p>消防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分)</p> <p>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2分)</p>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消防安全责任(40分)	政府领导责任 14分	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3分)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3分)
		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2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部门监管责任 12分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1分)
	单位主体责任 5分	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2分)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5分)
		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2分)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经费保障 5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1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能熟练操作。(3分)
	责任追究 4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1分)
备注	1. 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2. 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6日印发